

上午10时55分会议开始。

临时议程项目8

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37/250)

主席：我们首先讨论第二节，这一节讨论的是本届会议的组织。

各位成员都知道大会第34/401号决定已经载入议事规则的附件六，在这个决定里，大会通过了若干规定，目的在把它的程序和组织合理化。其中有许多项规定已经在第三十四到三十六届会议实施，但还有一些没有实施或者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希望第三十七届会议会努力推动这一个合理化的进程。

我刚才提到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许多规定直接影响到大会工作的安排，这些规定载于A/37/250号文件的第2段。

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对这一段采取的行动？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第3段提到的会议日程，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段。关于这一点我要提醒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67和108条规定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会员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主要委员会至少需有4分之1成员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我要向大会保证，就象我在总务委员会已经表示过，我会按照采取的时间准时出席主持会议，我敦促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也这样做。各代表团至少必须有成员一人在排定的时间出席会议，以避免发生法定人数的问题。我诚恳希望各代表团都能特别努力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现在我们讨论关于一般性辩论的第4段。

我可否认为大会要核可第4(a)和(b)段中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鉴于发言人名单上的人数很多，我要敦促各代表按照发言名单上所排定的次序发言。不能按排定时间发言的代表就要推迟到第二天发言人名单的最后面。

关于第5段提到的发言解译投票理由，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

第6段讨论的是本届会议的闭幕日期，第7段讨论的是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我想这几项建议会得到大会的核可。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第8段里，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中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的选举的第18和19段。我希望这些规定都能得到充分执行，以利便大会今后各届会议工作的安排。

总务委员会也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第17段，这段规定抄录在第9段里，内容是关于大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总结发言。

第10段提到议事规则第153条所规定的预算和经费问题。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第12段和第13段。

各成员都知道这一向是个严重的问题，在每届大会快要结束的时候尤其如此；今年除了第五委员会之外，其他各主要委员会工作预定结束日期是12月10日星期五。

第11和12段提到文件问题。在第11段里，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

关于第12段，我可否认为大会核可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各会员国和各附属机构在请求将资料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方面尽量节制？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第13段。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中关于决议的第32段。

在关于特别会议的第14段里,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5号决定(b)段里通过的会议委员会建议6。

在第15段里,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建议大会授权下列各附属机构在第37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c)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e)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f) 纳米比亚理事会。

我可否认为大会想核可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相信大会会适当考虑到总务委员会提请他注意的第34/401号决定中各项决定,也就是说,第3,7,12,13,17,18,19,28和32段。

就这样决定。

主席:总务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本届会议的组织的第二节 我们的审议工作到此完毕。

现在我们讨论这项报告中关于议程的通过的第三节。

我可否提醒大会各成员注意议事规则第23条,其中规定: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我要强调在这个时候我们讨论的不是任何项目的实质。

我也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依照议事规则附件六第11段的规定,他们要坐在席位上发言。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17到20段 说明总务委员会对议程草案项目54.135.

136和137采取的行动。 这项行动适当地反应在报告的第22段。

罗亚·科里先生 (古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3条，我国代表团建议否决关于议程项目137的第20段，因此本届会议议程上应该列有波多黎各问题，作为单独一个项目。

从1972年来，前后10年，波多黎各殖民地问题一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分析的一个题目。 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都承认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决议的规定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要求把该项决议充分地适用于波多黎各。

波多黎各所有政党的代表和社会，专业和文化等方面最重要的组织，集团和机构的代表，以及该国在政治，宗教，社会和文化生活上的知名人士在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发言，清清楚楚地证明波多黎各人民不满意他们现在的政治地位，这种地位阻碍他们实现合法的愿望。

自从1898年《巴黎条约》签订以来波多黎各问题的历史背景是众所周知的。特别委员会自从1967年来始终审议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记录之中就有非常丰富的资料。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年复一年地反对让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审议波多黎各的问题，说什么如果审议这个问题，就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因为波多黎各人民已经在1952年成立了所谓自由联合邦，因而自由地同意他们现在同美国的关系。 事实上，根据第1514(XV)的规定，一个非自治领土要想能够自由地行使自决权利，先决的条件是管理国把所有的权力移交给那个领土的人民。 在1952年时，并没有这样做，那时以来，也没有这样做，这就是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要求之一。

(古巴)

此外，很容易证明，在《巴黎条约》签署后仍然有效的期间，美国《第六〇〇号公共法规》决不能改变美国国会对波多黎各取得的主权权利。当然，这项法规也不能改变美国国会在1967年制订《福克勒法规》和《琼斯法规》的时候所保留的权力。美国政府今天拿1953年大会通过的第748(VIII)号决议作幌子，来阻止大家讨论波多黎各的殖民地地位问题；这项决议是当年美国在八个殖民国家和大家公认的拉丁美洲极权国家支持下自然而然掌握的多数票所得的结果。任何人只要随便看看当时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进行的辩论以及第四委员会的记录，就会注意到美国代表当时倚仗假冒的多数票所作出的不合规则的行为。第一，当时并未参考特设委员会1953年关于因素问题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因素，来分析波多黎各的地位；那个报告证明这个地位不符合独立或充分自治国家的要素。第二，甚至早在大会通过第748(VIII)号决议以前——也就是说，甚至早在美国为了掩饰他同经联合国正式认为非自治领土的波多黎各的殖民关系而炮制的政治地位顺利取得认可之前——第四委员会就在1953年9月25日拒绝听取波多黎各独立党请愿人的意见，又在1953年10月15日拒绝听取波多黎各国民党请愿人的意见。这件事严重违反了第四委员会所订的政策，那就是听取非殖民领土的代表就任何涉及他们重大利益的问题提出的意见。

《美国宪法》第三节第4条规定国会有专属权利处理属于美国所有的领土和财产。按照这项规定，任何关于改变美国同波多黎各的关系的具体提案的细节和规定，都必须经过美国国会批准。换句话说，只有美国国会有权决定波多黎各的命运。尽管美国代表有相反的说法，这意味着波多黎各的地位是美国属地的地位，也证明凡是认为波多黎各人民在目前政治地位上可以实现自决的愿望的说法，都是无稽之谈。

(古巴)

古巴表示特别感谢那些在大会投票赞成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议程的国家，也感谢那些表现自己独立自主态度而弃权的国家。这两种国家显然占大多数；他们已经表现出不满现状。就因为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又鉴于这是对当代势力最大的帝国主义发动正面攻击，我们始终认为，必须经过很长的时间，逐渐劝告联合国会员国，尤其要波多黎各人民自己采取果断的、别人无法代替的行为，波多黎各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战争才能得胜。今天，我们看到的只是一场小冲突，可能失败；最后决战无疑地与波多黎各人民争取自由的意志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成熟眼光和意识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古巴坚信波多黎各一定会在本组织里，在独立国家当中，取得应有的席位；这件事不必等候很久，很快就会来临。

帕迪利亚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是美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代表团的一名代表、我荣幸的担任波多黎各的首府，也就是岛上最大城市的市长。过去十五年，我一直主张而且积极参与波多黎各的政治过程。

虽然我的职业是医生，但先后在1968年和1972年当选为波多黎各众议员，又在1976年当选为圣胡安的市长，并在1980年连选连任。

从1952年起，波多黎各一直由一个立宪政府来管理，但是我们认识到，政治演变是一个继续不断的过程，波多黎各各个政党都凭他们本党对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意识型态，争取人民支持，来达到他们的目的。

在这整个世纪里，这个岛屿，在我们同美国的关系范围之内，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917年，波多黎各人成为了美国公民，从那时起，任何在波多黎各出生的人都是美国公民，有权得到美国法律的保障，享受美国的各种权利。

1952年，波多黎各组织了一个内部政府，它按照一部宪法来管理人民，并在1953年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应该指出的是，在过去三十年，各国政治和意识型态的力量都经过了基本的改变。主张独立的各政党都失去选民的支持，所

(美国)

得票数从1952年百分之十九减到1980年百分之六以下，而赞成自由联合邦地位的政党，从百分之六十五降到百分之四十七。

然而，只有——我强调只有——那些维护波多黎各立州权利的政党在每次竞选中逐步壮大：从1952年百分之十三增加到1980年百分之四十七点二。在最近一次选举，独立主义党得到极少选民的支持，居然没有一名议员或者一名市长候选人当选。波多黎各人民坚决信仰民主的过程。我们每四年举行一次选举，选民百分之八十参加投票。因此，所得结果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向。波多黎各人民认识到美国保持一种很明显的自决政策，美国会接受，维护和实施波多黎各对本身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以往四任美国政府，总统和国会，都重申他们有决心尊重和维护波多黎各人民通过和平，公开和民主的过程，决定自己政治前途的权利。最近，里根总统说，如果波多黎各人自愿立州，他也赞成波多黎各成为一州，但是美国政府将接受波多黎各大多数人民的决定。我认识到美国国会和总统都维护我们的人民决定将来我们同美国的政治关系的权利。我们的政治演变在继续进行。将来会征求人民的意见，修改我们的宪法，和改变我们同美国的政治关系，但是我们应该很清楚的看出，这要由我们来决定，只有我们可以决定。

美国和波多黎各双方领导人在过去所声明的立场就是，波多黎各同美国之间的政治关系是属于波多黎各和美国的管辖范围。近在1982年9月2日，波多黎各前任总督路易斯·费雷尔也是这么说。1978年波多黎各现任总督卡洛斯·罗梅洛·巴尔塞洛在联合国二十四国委员会作证的时候，也这么说。这两个人都是波多黎各真正的领袖，民选的领袖，也是多数党的真正代表。我根据人民投票支持我的时候授予我的权力，坚决认为只有我们，波多黎各人民，才有权利和历史责任来决定我们的政府制度和同美国的政治关系。国际的干预和干涉会影响到这个权利，带来波多黎各历史过程中本来没有的一个因素。

(美国)

波多黎各不是一个国际问题，也不希望成为一个国际问题。我们有能力，民主经验以及法律和立法的程序来征求民意。过去国际社会已经承认这些事实，现在也应该承认这些事实。

波多黎各在1950年代开始时候，制订了自己的宪法。大会在1953年第748(VIII)号决议里核可了这项宪法，确认波多黎各已经通过一个民主的过程，行使自决的权利，并确认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各项决议不适用于波多黎各。这项决议肯定认为，波多黎各同美国之间的关系有任何改变时，必须考虑到波多黎各人民和美国人民的意愿。

1959年，大会通过了第1469(XVI)号决议，其中承认阿拉斯加和夏威夷加入联邦为州，因此实行自治，而且使他们的政治结合具备了实际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效力，为国际社会接受的一个方式。大会通过了1960年第1541(XV)号决议，其中开列和阐明一个领土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同另外一个独立国家建立联系，或同另外一个独立国家合并，就取得了充分的自治。

我认为应当提到大会这几项决议，因为这些决议都同波多黎各有关系，因为他们规定波多黎各人民可以选择的各种途径。然而，近几年来，有人不断地设法撤消大会这几项决议，干涉波多黎各人民实行真正自决的权利，并限制我们解决我们政治地位问题的选择办法。

没有各种不同的途径，就没有选择；没有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这个问题就不能解决；如果没有选择的机会，就不能行使选择政治方式的权利；如果波多黎各迫不得已，要采取波多黎各百分之九十五的选民所拒绝接受的途径，那就谈不上自决。

我们波多黎各人民依照宪法有权，在我们目前同美国的政治关系之下，根据我们自己的宪法，按照我们自己的需要、政治信念和意识型态，改变和修订我们的宪法。

(美国)

联合国在1960年第1541(XV)号决议原则七中维护那项权利。如果不让我们享有这个权利，就等于干涉我们的命运，破坏我们的宪法。

鉴于上面在法律和历史方面所作的分析，国际社会应该对波多黎各采取一种客观的立场。

我已经说过，最近几十年来，波多黎各已经在政治舞台上逐渐演变，我们为自已的经济、技术和工业发展情况感到自豪。国民生产总值现在超过120亿美元，个人平均收入超过4,000美元，家庭收入每户超过12,000美元。

无疑地，经济衰退和世界经济问题影响到我们，但是我们展望未来，自信我们有能力继续不断取得波多黎各所希望的进展。

我们是一个热爱自己的文化、历史、语言和传统的民族。我们积极主张促进我们的艺术和文化。我们正在贡献资沅和力量，来保证我们的子女都受到良好的教育。今天超过900,000波多黎各人民正在各级学校就读，这个数目占波多黎各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我们支持戏剧、音乐和其他各种艺术型态的不同设施。

拉丁美洲国家的人民以及一切具有西班牙血统的人民都可以放心，我们同美国的政治关系绝不会改变我们的文化感情和特性。我们的政治地位将继续成为波多黎各现在和未来的议程上的一个首要问题。

实行变革的过程必须能够证明我们政治发展的水平很高，保证我们的民主精神继续不断。我们恭请大会同我们一道支持和维护总务委员会的决定，反对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大会的议程。

我们的民主制度不需要国际社会来干预。我们波多黎各人将决定以什么方式，在什么时候，应该改变我们的政治制度，而且只有我们可以这样做。这是我们的责任。这是我们的权利。这是我们的命运。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愿意在表决以前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注意，解释投票理由的时限是十分钟，我希望他们在这方面同我合作。

特鲁科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支持总委员会的建议。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该把波多黎各问题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理由如下。

大会在1953年第748（VIII）号决议里承认波多黎各人民在1952年以自由民主的方式决定成为一个自由联合邦。因此，在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把波多黎各的名字划掉，所以当时认为波多黎各已经具备政治主权的特征。

大会在1971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拒绝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议程的企图，并在这方面，以57票对26票，38票弃权的多数，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现在有人企图改变大会已经先后在1953年和1971年通过的最高决定，所用借口是波多黎各人民还没有行使自决的权利。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波多黎各人民已经有好几次有机会自由表示他们愿意选择的政治地位，最近一次是在仅仅两年以前表示的，这件事情是有案可查的。在最近几次选举中，独立主义党候选人所得票数仅仅在百分之六左右。

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企图把波多黎各这个项目带到大会的议程上来，因为这除了构成对波多黎各和美国事务的不当干涉，还暗示一种不正当的企图，就是一个机构超越自己的权限，阻止波多黎各绝大多数的人民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所表达的愿望。

智利是联合国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在特别委员会里，智利始终不变地支持非殖民化的神圣事业。因此，我们现在不能为了与这个卓越进程的基本精神毫不相干的政治动机，企图以大会的一项政治决定，来代替波多黎各人民明白表示的意愿。

最后，智利代表团认为，就象圣胡安市长埃尔南·帕迪利亚先生几分钟前滔滔不绝的说明，波多黎各人民自己，不需要外在的政治力量，就能够决定自己未来的政体，维持它的拉丁美洲特征和感情。我们再次向这个兄弟的人民表达我们的友谊，确信波多黎各人不希望他们国内的事务变成牵涉到国际对抗的一个永久问题，

这显然会损害到他们的真正利益。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仅仅一年前，大会主席才对这个项目作出裁定，这项裁定得到大会的接受，并构成最近的一件案例，关于这个项目，我国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认为，它不应该参加大会即将进行的表决，但并不损害到厄瓜多尔传统的立场，就是赞成把任何项目列入议程，而不预断问题的实质。

布兰科先生（乌拉圭）：总务委员会关于大会议程的报告并没有开列波多黎各问题为项目。我们应该强调这个问题的敏感性，理所当然，乌拉圭代表团希望以平心静气的态度，绝对尊重各种意见，来考虑这个问题。

此外，对拉丁美洲而言，我们非常了解所存在的特别关系，而我国政府的目标就是加强这种关系。主权国家所用标准各有差异；这是可能的，也是很自然的；如果这种差异在任何方面影响到长久存在的团结精神，那是令人遗憾的事，何况这种团结精神因为最近发生的非常事故而得到加强。我要本着这种精神，来谈谈目前讨论的项目。

在理论上，我们可以把项目的列入议程与项目的讨论、程序方面的因素与实质方面的因素，加以区分。但是，这两方面的因素有着密切不可分的联系。项目应不应该列入议程，要看有没有殖民地情况存在，有没有实行自决。我要说的话就是针对这个中心因素。

第一，1953年11月27日第748（VII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都承认波多黎各人民制订了宪法并同意与美国建立联系，就已经有效地实行了自决权利。

第二那项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也承认这项行为。

“……明白表示波多黎各人民所达到的自治地位为自治的政治实体所享有的地地”。

(乌拉圭)

第三，后来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与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并不互相抵触，相反地，这两项决议互相补充，互相增益，因为第1514(XV)号决议规定行使自决权利的一般规则，而第748(VIII)号决议则宣布波多黎各已经有效地行使了这项权利。因此，第1514(XV)号决议，虽然比748(VIII)号决议的日期较晚，但是第748(VIII)号决议却维持原状，没有减损和修改。

第四，《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承认的自决权利，就象第1514(XV)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所下的定义，是指各国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无疑地，这种政治状况和地位可能是独立，而往往也是如此。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解决办法。自决概念的基本要素是可以自由选择该国人民希望的法律和政治制度。

第五，1960年12月15日第1514(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原则毫无疑问地肯定这项解释。原则六说：

“非自治领土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可以说已达到充分自治的程度：

- (a) 成为独立国家；
- (b) 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
- (c) 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

因此，已经充以证明，行使自由权利可以达到波多黎各所采取的一种政治地位。

第六，审查现有各点事实，可以证实法律分析所得的结论。第一，在1952年公民投票时，波多黎各大多数人民赞成一部宪法，并同意与美国结合。第二，后来三十年内，每四年举行一次选举；波多黎各独立主义党始终占少数；到今天为止——我要强调到今天为止——所占比例不断降低。在1980年，只得到百分之五点七的选民支持。1977年的公民投票肯定了1952年的决定：只有百分

(乌拉圭)

之零点六的选民赞成独立。 这些资料都载于 A/AC. 109/L. 976 号文件里。主张立洲，结合和独立的各个政党都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支出的费用，按照所得的票数，接受波多黎各政府的经费支持，来支付竞选的费用。

在现有情况下，波多黎各各个政党在法律和政治方面都可以表达他们可能感觉的不满，促使这种状况的改变。

第七波多黎各的现状实际上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波多黎各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举行另一次公民投票，来加以审查和改变。

美国政府的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已经在许多不同的场合宣布美国愿意接受波多黎各可能采取的任何解决办法。 第 7 4 8 (VI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也明白承认可以改变目前的政治地位。

因此应当断定，如大会第 7 4 8 (VIII) 号决议中所说，波多黎各人民已经行使自决权利。同时应当断定，没有法律或政治上的障碍阻止波多黎各人民主张改变他们目前的地位，包括根据自由的意愿改变而取得独立的地位。据我们所知，在这方面始终没有展开任何行动。

最后还应当断定，波多黎各人民有力量依照第 7 4 8 (VI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行使这项权利。

鉴于以上各点事实，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项目不应该列入大会的议程。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刚才所说的话显示，不过值得强调的一点，就是乌拉圭绝不反对波多黎各独立，也不反对波多黎各人民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解决办法。我国所要重申的立场是，这应该由波多黎各人民自来决定。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应该由波多黎各人民独自权衡各种可能的政治解决办法在他们的文化和物质传统中产生的后果。

主席：我要恭请各位代表注意，我们讨论的是程序事项——那就是说，是不是应该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我要请各位代表遵守程序问题的范围，而不是实质问题的范围。

布埃诺先生（巴西）：巴西政府一直非常关切地注意波多黎各的发展情况。波多黎各人民已经有好几次机会，针对他们的政治地位问题，自由地表达他们的意见，我们理解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又会通过一次全岛公民投票，来表达他们的愿望。

因此，我们相信，在目前阶段，大会插手干预波多黎各的事务，不会有什么帮助的。因此，巴西将投票赞成目前讨论的文件的第20段里总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西崛先生（日本）：主席先生，为了争取时间，我要留到以后再表示日本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的崇高职位。

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内容是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见A/37/250号文件）。关于这次全体会议的任务，就是决定要不要把波多黎各问题列为议程项目，真正的问题是波多黎各人民是否已经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利。有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就是波多黎各人民的确已经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利。大会在通过第748(VIII)号决议时，就承认了这一点。

在那项决议里，大会明确地承认：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人民已经以自由民主方式表达本身的愿望，达到新的宪法地位。”（第748(VIII)号决议，第2段）

决议里也承认：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人民在选择宪法地位……时，已确实行使其自决权利”
（同上，第4段）

同时应当注意的是，自从1952年来定期举行的选举已经证明波多黎各绝大

多数的人民都赞成继续和美国结合，采用自由联邦的地位或成为一州。

鉴于以上事实，总务委员会在1982年9月22日第二次会议上适当地决定不建议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借此表示联合国的立场是始终一贯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决定，不建议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阿巴达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出席大会代表团不久会有机会向你和贵国适当表示敬意。

然而，请允许我说明我是多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届大会的工作。

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是波多黎各人民的合法愿望。近年来，波多黎各的各个政党，公会组织，宗教、专业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在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上所发表的许多声明，都证明了波多黎各的人民怀着一种意愿，要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许多年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根据第1514（XV）号决议，对波多黎各问题进行的辩论，已经指出联合国对于波多黎各问题应该根据哪些原则采取行动。因此，自从1967年以来，特别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并且通过了多项决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有实行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不结盟运动，为了追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基本目标，经常不断地支持波多黎各人民实行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基于上述理由，并且根据非殖民化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特别是1981年8月20日和1982年8月4日所作的决定，其中向大会建议说，将波多黎各问题视为第三十七届会议单独一个项目来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西内阿斯先生（海地）：海地代表团重申他在总务委员会所采的立场，认为我

们不应该建议大会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理由如下。

第一，始终没有证明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是符合波多黎各大多数人民的意愿。最近几次公民投票的结果是大家都知道的，这几次公民投票使这个问题便成毫无怀疑的余地。

第二，我国代表团也要警告大会不要企图把波多黎各变成一个马前卒子，助长国家之间的仇视和对抗。任何影响到波多黎各人民和他们的前途的步骤首先都必须由波多黎各人民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来采取。

第三，我们认为应该借这个机会重新指出海地共和国的原则立场，就是永远支持各国人民可能自由地作出的并且断定符合他们合法愿望和利益的任何政治选择。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否决关于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这个要求目的是造成大家长期辩论只与波多黎各人民有关的一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马丁尼·乌达内塔先生（委内瑞拉）：委内瑞拉自从1945年加入联合国以来，一贯维持一种明确的政策，就是赞成非殖民化进程并加紧执行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

我们同波多黎各的拉丁美洲人民之间的深厚、牢不可破的关系是有其历史、文化和地理上的根源。这种关系也反应出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的思想和意愿，他认为波多黎各是拉丁美洲民族大家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不到一年以前，适逢我国国父和解放者诞辰二百周年纪念，我们怀念着他解放人民建立自由的共和国的事业，这项事业，因为他去世得早，不能扩展到加勒比海某些地区。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审议目前这个问题的时候，知道目前波多黎各存在着各种民主自由，因为这些自由，我们一直能够非常密切地注意该岛目前法律宪法地位各种特征的辩论。这是因为波多黎各无可否认地存在着民主政治的气氛，我们才能够

注意到各种主要的政治势力对于目前形势的分析都有同样的看法。

我们也知道,我们必须留意不要鼓励采取任何行动而可能被认为联合国干预任何国家的内政政策,因为只有在违反或者没有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时候,尤其是在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时候,联合国才可以出面干预。

委内瑞拉根据过去在非殖民化方面的经验,委内瑞拉代表团本来应该投票赞成审议波多黎各问题,作为大会议程上一个独立的项目,但是我们坚决相信波多黎各人民自己,没有别人,能够行使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来决定它未来的主权。

最后,我要说明,委内瑞拉是加勒比地区一个国家,已经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来维持加勒比区作为一个和平区,以免发生属于任何政治信仰或任何地区的大国之间的对抗,当然也避免发生这种对抗所引起的紧张局面,现在这样,将来仍然是这样。

委内瑞拉对于目前这个问题的立场应该从这个大前提来看。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我国代表团在总务委员会里投票赞成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在这次会议上,我们也要这样做,因为第一,我们认为大会有权把波多黎各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非殖民化问题来讨论。实际上,既然特别委员会处理波多黎各问题已经这样久,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们不懂为什么大会不应该加以讨论。圣胡安市长都来到这里向大会讲话,就证明这个问题已经变成多么重要。

第二,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议程是一个程序问题,这并不一定会预断辩论的结果。为公平起见,应该让国际社会对这个重要的问题表示意见;美国政府似乎太敏感,而它对任何事情却声称主张自由辩论。

第三,我国代表团不同意波多黎各问题是美国内部事务的说法。我们认为那是波多黎各人民内部事务,应该邀请波多黎各的真正代表到大会来讲话。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苏联代表团团长将来会有机会恭祝你当选为大会主席这个崇高的职位。但是我要在这个时候表示我们感觉到深深的高兴，并预祝你顺利地完成任务。

苏联代表团想重申它的立场，就是赞成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许多年来，联合国不断地注意波多黎各的局势。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多次通过了决定，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波多黎各人民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在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上，波多黎各的各个社会团体的许多代表都表示该岛人民抗议美国所建立的殖民政权，这个政权阻碍到波多黎各人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非殖民化委员会在1981年，根据波多黎各许多代表的意愿，建议把波多黎各问题作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上一个单独的项目来审议。该项建议载于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经大会通过。那年八月，非殖民化委员会再次通过该项建议。联合国有些会员国对波多黎各局势越来越担忧，这已经表现于不结盟运动许多机构里所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的目的是保证波多黎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我们充分了解和赞同不结盟国家的那个立场。苏联始终一贯地赞成迅速地、一劳永逸地消灭殖民制度的残余，充分执行非殖民化宣言。因此苏联代表团赞成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并且将投票反对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7/250号文件）第20段里所采取的决定。

泰勒先生（格林纳达）：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恭祝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我相信，在今后几个星期，我国外交部长到联合国来讲话的时候，他一定会向你表示格林纳达政府和人民的祝贺。

我要对我们面前这个问题非常详细地表达意见，因为首先我们认为，在许多方面来看，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当然也是渊源很久的一个问题。然而，为了节省时间起见，并遵照主席几分钟以前的劝告，我只要重申格林纳达政府对这个问题

题的立场，就是格林纳达政府和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把波多黎各问题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澳大利亚代表团会有机会正式祝贺你当选主席。

关于现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象许多已经发言的代表团一样，也反对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议程。我们认为，本星期较早时候总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是正确的。古巴代表主张推翻大会在此以前所作的决定，但提出的理由并不令人信服。

大会和它的一个主机构已经三次否决古巴政府要求在大会辩论波多黎各问题的建议。但是，古巴代表团还继续不断对美国进行这个以政治为动机的宣传，而不是在促进波多黎各人民的任何合法利益。波多黎各人民已经大约六七次的表达他们对波多黎各前途的愿望，他们显然不希望采用古巴政府给他们订下的办法。在1953年，大会第748(VIII)号决议中断定波多黎各已经不是《联合国宪章》中所称的非自治领土，前管理国美国不需要再按照第73条(辰)款提送关于波多黎各的资料。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当时承认，并且后来一直承认，波多黎各人民已经确实行使自决。在1971年，古巴第一次把这个问题提到大会来。当时大会以绝大多数票决定不应该再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讨论。在1978年又作出类似的决定，因为当时又有人企图把波多黎各问题拖进第四委员会来讨论。本星期较早时候，总务委员会以11票对7票，否决把这个项目重新列入议程的企图。

我国代表团看不出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有什么理由叫我们改变澳大利亚在1953年、1971年和1978年一再做出的决定。因此我们再次敦促大会否决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企图，并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苏亚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的时候会有机会向主席同志你表示我国政府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席，但是我也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多么的高兴看到你被推选出来担任这个责任极其重大、工作极其繁忙的职务。

总务委员会勉强通过建议，不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这项建议的基本立场是否定本组织对一切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权利，故意忽略波多黎各的状况，因此直接阻碍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这种立场不尊重最适当的机关，就是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及那个委员会非常正确的调查结果和作出的结论。

我国主张迅速、彻底、一贯地实行非殖民化，过去如此，将来仍然如此。我国充分支持全面严格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因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人继续不断设法维持波多黎各的现状。我们深信联合国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确实有助于寻求办法，使波多黎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一直积极主张联合国审议波多黎各问题，并在非殖民化委员会里以副主席的身份坚持这个立场。由于上述理由，现在我们也赞成建议把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将投票反对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茨维特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主席同志，我国外交部长将来会有机会向你表示保加利亚代表团恭贺和祝愿你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席。然而，

(保加利亚)

这是我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发言，因此，我非常高兴极其诚恳祝贺你就任这个责任重大的职位，尤其因为你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和杰出的外交家，而匈牙利同我国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许多年来，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一直讨论这项问题，并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波多黎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力。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和1982年两届会议曾经通过两项具体的决定，其中指出联合国大会需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来讨论。这些决定都是根据波多黎各人民各个最重要的政党和人民团体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而作出的，他们毫不含糊地要求按照第1514(XV)号决议，让波多黎各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力。

波多黎各境内这个大规模的运动得到了联合国许多会员国的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今年在哈瓦那举行了部长级会议，再次重申必须消除殖民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表示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正义斗争。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奉行他一贯的原则性政策，就是支持一切殖民国家和人民的正义斗争，许多年来积极参加各殖民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力的进程，竭力保证立即执行联合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将波多黎各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的建议。

本杰伊汉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根据我国一贯的立场，就是支持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事业，在总务委员会投票赞成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在这里，我们也要投下相同的一票，因为我们认为，波多黎各人民仍然是在殖民统治之下，也因为非殖民化委员会在1981年8月20日和1982年8月4日的两项决定必须执行，因为那个委员会负有审议非殖民化问题的任务。

我国因为支持殖民地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所以必须采取这种立场。

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载有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的A/37/250号文件的第20段，因为我们相信，凡是与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任何项目，如果由一个会员国要求列入议程，并由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就值得加以审议。这一点不应该被解释作预断这个问题的实质，或者干预波多黎各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这样，大会就可以按照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充分履行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所授予他的任务，特别是自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通过以后所赋予他的任务。

查莫罗·莫拉先生（尼加拉瓜）：在总务委员会讨论要求把波多黎各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就在会上说明了它的立场。当时我们说，波多黎各人民有权要求大会听取他们的意见，不过这并不意味企图剥夺波多黎各人民自决的权利，只有波多黎各人民能够而且应该行使这项权利。

我们认为，就目前情况来说，并没有真正执行第1514（XV）号决议，而且我国政府原则上是反对我们美洲所在的西半球以及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的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我国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决议所建立的原则，现在如此，将来也是如此。但是，过去30几年，我们自己常常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干涉。由于这种干涉我们也知道，一个民族在政治、文化和经济方面彻底受到支配的时候，举行选举和公民投票有什么意义。

在1856年，我们有过一个总统，是从美国来的，名字叫做威廉·沃克。他做了总统之后，中美洲发生了一场民族战争，拉丁美洲国家发动这场战争来驱逐侵略者。我们也有过1928年所谓的选举，战争的直接结果是建立了索摩查王朝，这个王朝为我国人民和全世界留下了非常悲惨的记忆。

因此，我国代表团并不预断这个问题的本质，而按照特别委员会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定，将投票赞成将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议程。

萨里先生（塞内加尔）：塞内加尔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始终支持各国人民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力。因此，自从我们实行独立以来，我们一直支持采

取任何步骤来执行《宪章》，特别是第1514(XV)号决议里有关规定。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总务委员会已经本着它历来的明智态度，采取了适当的决定。不但如此，波多黎各人民根据他们的宪法制度，至今已经而且继续不断地自由表达他们对自己的前途的愿望。

由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认可总务委员会的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总务委员会的决定。

武英俊先生（越南）：主席先生，越南代表团将来会有机会正式祝贺你被推选担任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这个崇高的职位。现在我只要向你表示我最热烈的祝贺。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忠于他的一贯政策，就是支持各国人民进行斗争反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毫无保留地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正义斗争。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已经在连续两项决议里建议大会把波多黎各问题作为本届大会议程上一个单独的项目来辩论。我国代表团看不出大会为什么不应该赞成这项建议。这样，大会是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

由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把项目137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主席先生，我国外交部将来会有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然而，请允许我说，在世界历史上这个特别动乱的时代，我们确信你作为外交家和政治家的丰富经验和杰出才能，而且对于国际重大问题的清楚了解，将大大地帮助我们保证我们的工作顺利完成。

波多黎各的目前地位，根据1953年举行的公民投票，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联合邦。大会第八届会议在第748(VIII)号决议里，注意到这项发展情况，以及波多黎各人民所表示的愿望，从那时起，这个问题已经不再列入议程，因为《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已经不再适用于那个领土。大会曾经一再肯定这个立场。

(扎伊尔)

大会在1960年12月15日第94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第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里说：

“非自治领土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可以说已达到充分自治的程度：

- (a) 成为独立国家；
- (b) 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
- (c) 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

目前我们没有证据证明波多黎各的情势和目前地位不符合那项决议附件的原则六。因此，波多黎各的任何发展必须由波多黎各人民自己来推动。我们仍然支持各国人民根据他们自己的愿望自由作出的选择。

而且，为了企图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而采取的程序，据我们看来，既不合理，也不正当，因为我们没有证据一方面证明波多黎各所有各政党都支持这项建议，或在另一方面证明，如果他们都支持这项建议，他们不能够用其他方式来表达他们的愿望。

由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不参与采取行动要求大会背弃以往的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进行表决。

古巴代表在发言时，提议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标题是“波多黎各问题”，这个项目原来是议程草案项目137，没有被建议列入议程。

大会要对古巴代表的提案作出决定。

赞成古巴提案的，请说“赞成”。反对这项提案的，请说“反对”。弃权的，请说“弃权”。

现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索尔萨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有一个程序问题。我要肯定说明美国代表团所了解你要主持表决的方式。据我们了解，你将要求赞成古巴提案的人

投“赞成”票，凡是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的各代表团则投“反对”票。美国将投票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就是投“反对”票。

主席：我认为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但是为了明白起见，我再说一遍，凡是赞成古巴提案的人，请说“赞成”，凡是赞成接纳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的人，请说“反对”，弃权的人，请说“弃权”。

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抽签决定，请巴拉圭首先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匈牙利、伊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马拉圭、扎伊尔

弃权：巴林、不丹、博茨瓦那、缅甸、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

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提案以70票对30票，43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现在我请刚才要求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的各位代表开始发言。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团长在适当的时候会祝贺你当选主席，并向你表示敬意。

我国代表团在刚才表决的时候弃权。然而，我们要公开说明，西班牙和那块热爱的土地之间有许多历史上、文化上和语言上的联系结合起来，对它的前途不能漠不关心。

苏布拉马尼安先生（马来西亚）：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团长将在适当的时候正式祝贺你被推选担任这个崇高的职位。

我国代表团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投票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纯粹以程序问题的基础来说，我们相信，大会如果拒绝这项建议，就会造成一个不好的先例。结果可能使许多有争议的问题发生不止不休的辩论，而违背了当初设立总务委员会协助大会安排大会工作的基本目标。

易卜拉欣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议程的建议，纯粹是由于程序上的理由，但不损害到这个问题的本质，因为总务委员会已向大会建议不要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鲁皮亚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对这个问题所投的票应该从适当的角度来了解。我们弃权是符合我们在非殖民化委员会里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然而我要强调，坦桑尼亚支持波多黎各人民实行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在这方

面，将来这个问题提到联合国适当的机构来讨论的时候，坦桑尼亚将继续努力支持波多黎各人民取得真正的独立。

主席：苏联代表希望提出一个程序问题，现在我请他发言。

洛津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想提出一个程序问题。我们注意到，在刚才进行唱名表决的时候，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没有喊到中非共和国的名字。苏联代表团要说明，秘书处的人员所做的这种武断的行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根据《宪章》的规定，只有大会有权决定，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在大会的投票权有关的问题。

主席：苏联代表团刚才提出的程序问题将适当地载入这次会议的记录。

现在我们开始讨论第 21 段。在那一段里，总务委员会只通知大会说它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就是把一些有关的项目集合起来放在一个单独的标题下，并且把更多的项目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时间内错开来讨论。

现在我们开始讨论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

按照过去惯例，我们将依照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7/250）号第 22 段里的编号，并且在认为适当时，把一些项目集合在一起讨论。我要再次提醒各位代表注意，目前不是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除非这种讨论可以帮助大会决定要不要把一个项目列入议程。

现在我请各位代表翻开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英文本第 7 页。

项目 1 至 6 已经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因此，已经核准把它们列入议程。

现在我们讨论项目 7 至 19。我认为大会希望把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么决定。

主席：项目 20 的标题是“柬埔寨局势”。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把它列入议程？

就这么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21 至 24。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它们列入议程？

就这么决定。

主席：下面我们讨论项目 25，标题是“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扎里夫先生（阿富汗）：主席先生，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团长会有机会表示他和我国代表团祝贺你被一致推选当选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这个崇高的职位。

记得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 9 月 22 日向总务委员会发言的时候，曾经解释他关于把项目 25 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原则性立场。现在我只想重申那个立场，并把它列入记录。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反对把所谓阿富汗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苏联代表团表示附议，并重申他就这个问题在总务委员会表示的立场。

汗先生（巴基斯坦）：我们听到了某些人反对总务委员会建议把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些反对意见同我们面前这个问题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方面都不相干，同阿富汗局势需要大会审议的细节情况也不相干。关于阿富汗局势的项目是根据去年 116 个会员国赞成而通过的大会第 36/34 号决议中的决定而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那项决议里，以及在时间更早的第 ES-6/2 和 35/37 号决议里，大会一再提到阿富汗局势所造成的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情事，这种情事不断地严重威胁到该地区的稳定，同时也影响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几百万的阿富汗难民所形成的越来越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加重了这个局势的政治严重性，这个问题始终是联合国和它各个附属机构经常关切的一个问题。

大会必须不断地经常注意这个严重的局势，一直到它按照大会各项决定得到解决为止；这些决定首先都是规定外国军队从阿富汗撤退出来，尊重该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地位，并让阿富汗难民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凌青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被一致选举为第三十七届联大主席。中国代表团团长将在以后的发言中正式向你祝贺。

第六次紧急特别联大、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联大一再通过要求立即撤出外国军队、维护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不结盟性质，以及尊重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但是，近三年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并没有得到执行，外国军队一直拒绝从阿富汗撤出。

中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国代表团坚决主张把“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议题列入三十七届联大议程。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2 5 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2 6 和 2 9。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它们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项目 3 0。考虑到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在总务委员会所作的说明，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3 0 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把项目 3 1 至 3 4 列入议程的问题。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些项目都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3 5 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 3 6，标题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已经被建议列入议程。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 3 7，“塞浦路斯问题”，已经被建议列入议程。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不反对把项目 3 8，“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项目 3 9 至 5 3。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项目 5 4，标题是“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我认为项目 5 4 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5 5 至 5 9。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些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大会决定把项目 6 0 至 6 8 列入议程的问题。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些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把项目 69 列入议程的问题，这个项目的标题是“马达加斯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考虑到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在总务委员会所作的说明，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69 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把项目 70 列入议程的问题，这个项目的标题是“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70 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71 至 74。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些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75 至 95。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些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不可以同时认为项目 96 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项目 97，标题是“东帝汶问题”。

毛纳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想提醒大会注意，在 1976 年东帝汶变成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构成部分，当时那个领土自由地、民主地行使了当地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之后，就结束了它的非殖民化过程。

我们在 1982 年 9 月 22 日在总务委员会已经说过，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把标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97 列入大会议程，因为如果列入议程，就构成了对印度尼西亚内政的不当干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纳图曼先生（瓦努阿图）：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这个非常重要的职位。等到我们代表团团长来临的时候，他将更详细的表达我们对你的祝贺。

瓦努阿图代表团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要求在今天发言讨论标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以便强调我们坚决地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自决和独立的原则。

瓦努阿图是南太平洋区的一个国家，我们同亲如兄弟姐妹的东帝汶人民有着友好和团结的密切关系。葡萄牙殖民地政府在1974年撤退的时候，曾经答应让东帝汶独立，当时我们新赫布里底群岛的人民期待着美拉尼西亚人的一个新的东帝汶国的诞生。东帝汶人民是美拉尼西亚人，和我们一样，因此我们以非常钦佩和赞赏的心情，注视他们争取独立的斗争。

印度尼西亚在1975年12月7日侵入东帝汶，用武力把那个领土变成殖民地。因此，东帝汶的人民被剥夺了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当地并没有在联合国监督之下真正实行自决。印度尼西亚不能够拿出什么证据来证明所谓人民大会是自由选举出来的；相反地，它是由印度尼西亚以武力强加于东帝汶的。因此，我们坚决反对所谓东帝汶人民已经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说法，并且充分支持把项目97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马欣盖泽先生（津巴布韦）：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席。

津巴布韦代表团要求就这个项目发言，因为我们震惊地看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某些国家支持之下，企图把东帝汶问题从议程上删去。

1976年5月，特别挑选出来的一个傀儡大会开了三个钟头的会，议程上只有一个项目，就是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合并。有人也许会问，联合国有没有参与这出滑稽剧？幸亏没有。当时特别委员会主席，坦桑尼亚的萨利姆·萨利姆大使做的

很对，他拒绝印度尼西亚的邀请，让特别委员会去盖盖橡皮图章认可那个所谓的人民大会。印度尼西亚声称，东帝汶人民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大选时参加投票，选出四个代表去出席印度尼西亚的议会。印度尼西亚的选举，尽管可能是自由民主的，但与东帝汶人民无关，不能代替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津巴布韦代表团要清清楚楚地说明立场。我们全力支持把标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因为东帝汶仍然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国际社会有责任不让侵略行为得到好的报应。

穆拉吉先生（莫桑比克）：主席先生，我国外交部长和我国代表团团长阁下将来会有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对东帝汶问题的立场始终是一贯的。我们充分支持把项目 9.7 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9.7 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梅迪纳先生（葡萄牙）：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席。葡萄牙总理将来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的时候，将正式地表示我国的祝愿。

大会决定把项目 9.7 列入议程，这就证明联合国决心不懈不怠地努力执行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这让我们有理由希望将来一定会参照联合国这么多会员国在取得独立和充分主权的时候所根据的各项标准，来审查东帝汶人民的情况。

此外，大会这项决定是符合我国政府一再地在大会所重申的立场，因为东帝汶的局势是国际社会应该关切的一个事项，联合国的最高机关有责任处理这个问题，并以人民的权利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找出一个正当的解决办法。

葡萄牙是联合国承认的东帝汶管理国，将不遗余力地同联合国合作，根据《宪章》的精神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保护东帝汶的民族权利和领土完整。

斯里尼瓦桑先生（印度）：关于把项目 97（东帝汶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象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想正式表示有所保留。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项目 98 至 101。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些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关于行政和财政问题的一组项目——项目 102 至 114。

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些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 115 至 130 已经被建议列入议程。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把项目 131 列入议程。

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131 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想把项目 132 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133。

我可不可以认为那个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1 3 4。我可不可以认为那个项目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1 3 5，标题是“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西班牙文是“Cuestión de las Islas Malvinas (Falkland)”。

我可不可以认为项目 1 3 5 现在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项目 1 3 6 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最后一个项目是项目 1 3 7，标题是“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报告第四节中所处理的项目分配问题。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在第 2 3 段里促请大会注意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4 段，这一段说：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第 2 4 段里面所说的更动部分都在建议的分配办法中反映出来。因此我们等到讨论第 2 5 段下有关项目的时候，再加以审议。

我请各位成员翻到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英文本第 2 7 至 3 0 页建议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一览表。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个分配办法？

联合王国代表想就项目 1 3 5 分配办法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约翰·汤姆森爵士（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代表我个人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诚恳地祝贺你被推选担任这个崇高的职位——我知道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的时候，也要向你表示祝贺。

据我了解，关于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根据过去先例，正常的办法是，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有关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或个人的意见。

就项目135（福克兰群岛）而言，适当的委员会就是第四委员会。因此，我建议关于项目135的一段，就是第24段，第(L)分段里，增列下面的字句：

“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主席：我了解委内瑞拉代表也想就这一点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罗德里格斯夫人（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代表团已经仔细地阅读了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7/250）。关于把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列入本届大会议程的建议当初通过的时候，并没有附加象现在联合王国代表建议附加的字样。由于这个原因，而且为了不重新展开辩论，使我们花费很多时间交换意见，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应该维持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方式，核准列入议程。这个方式非常明确地反映了拉丁美洲区域二十个国家的希望，这项希望已经在1982年8月16日由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外交部长联署给秘书长的信中表达出来。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我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刚才所说的话。今天早上我们已经看到，要修改一个由总务委员会通过并提出的项目时需要经过很复杂的程序，许多次的发言和许多次的表决；要修改一个已在全体会议通过的项目，这种情况一定会大大增加。因此，这个项目既然已在全体会议上根据二十个拉丁美洲会员国的外交部长要求的方式通过，就应该维持它在A/37/250号文件里的方式。

冈萨雷斯—塞萨尔先生（墨西哥）：我们代表团曾经荣幸地代表二十个拉丁美洲国家外交部长请求把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这一点现在已经决定了，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在这个时候如果有任何更改，会引起对这个问题的本质的不必要辩论。因此，我们认为这个项目应该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方式列入议程。

卡斯特罗·德巴里希夫人（哥斯达黎加）：主席先生，我要诚恳地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主席；将来我国外交部长会更充分的表示我们的祝贺。

现在我要表示支持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同事，就是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三国代表所说的话。哥斯达黎加连署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希望这个项目维持现在的方式。

奥尔特斯·科林德雷斯先生（洪都拉斯）：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非常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世界上这个独一无二机构的主席。我是第一次到大会来出席会议，但是我各次简短的发言都几乎是本着诚意出发点。

联合王国的代表要求更改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 135，这个项目列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37/250 号文件）里。我觉得，这样一项改变会象打烂蜂窝一样引起很大的麻烦；我们二十个拉丁美洲国家的部长曾经明确地要求深入地审议这个项目，如果加以改变和更动就会把这个重要的项目转移到次要的委员会里去审议。因此，我们谨此表示，洪都拉斯代表团赞同刚才四位拉丁美洲代表所表达的意见，认为这个项目应该完全维持我们面前这个文件里所采用的措词。

巴约纳先生（秘鲁）：主席先生，将来秘鲁代表团团长会有机会祝贺你被推选出来担任这个崇高的职位。

秘鲁代表团认为，委内瑞拉代表提出，并经刚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附议的提案，是最适当的一项提案。既然总务委员会已经毫无困难的决定建议把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项目按照它在 A/37/250 号文件里的方式列入议程，我们觉得不必对这个问题重新展开一次辩论。

约翰·汤姆森爵士（联合王国）：我想，刚才我如果清楚说明我的提议是什么，也许会有帮助。我听到几位代表说，我们不应该重新审议一个项目的提案和决定。我的建议不是要改变标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项目的标题仍然是总务委员会讨论完毕时的标题，也就是说，A/37/250号文件里所载的标题，英文写法是“Question of the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西班牙文却有另一种写法。

我的建议不是修改标题。这只是一项修正案，目的依照联合国惯常办法，确定在“项目的分配”一节里这个项目的审议方式。我再说一遍，我的建议是，这个项目应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但加添下列字句：

“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这完全符合大会过去的惯例。我认为，这也符合刚才大会对下列项目的决定：议程项目32，“纳米比亚问题”，这个标题的措词几乎一样；议程项目33，“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这个标题的措词也几乎一样；议程项目37，“塞浦路斯问题”，这个项目标题也几乎一样。

因此，我国代表所采立场完全是根据大会本身一贯办法所体现的公平合理原则。希望大家明白了解，我们不是有些代表团所想象的那样，想重新讨论一个问题。我们只是采纳洪都拉斯代表刚才的主张，就是说，这个项目应该深入审议，换句话说，应该按照原来的协议，在全体委员会审议，而在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的时候，同时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关心此事的团体代表和个人意见。

马丁内斯先生（巴拿马）：我要说的话，没有别的，完全是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说明我们赞同拉丁美洲各位同事所说的话，特别是委内瑞拉代表刚才说的话，就是关于马尔维纳斯问题的项目135，应该保留大会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里所核定的方式。

蒙特尼先生（阿根廷）：我国代表团想表示感谢刚才就这个问题发言的拉丁美洲国家代表团，我们也赞成他们的观点。我们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不但没有把问题说得清楚，反而企图混淆辩论。

举例来说，我们注意到，在项目 32 和 33 下面，大会的总务委员会明确地决定并建议大会核准让代表各个有关组织的请愿人有机会到第四委员会或到特别政治委员会来表示意见。然而，总务委员会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问题并没有采取类似的决定。

这个问题，现在被当作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事实上确有非常重要的内容。联合王国代表团企图混淆摆在大会面前的各项问题。举例来说，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的情况；或纳米比亚局势受害者的处境，不能拿来同马尔维纳斯群岛目前情况相比。议程项目 32 和 33 都有非常复杂的背景因素。

联合王国代表是总务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在总务委员会里，他曾经有机会提出这个问题。然而，他没有这样做。时间已经很晚，我国代表团不相信我们现在应该修改总务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决定。

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我想，凭心而论，我国代表团没有意思卷入这场辩论，但是坦白地说，我们认为，为了公平合理起见，我们不得不参加辩论。我希望，我们要说的不是惹人讨厌的话；这一点绝对不是我的原意。我们非常了解，对于曾经在总务委员会里，当然现在也在大会里极力推动这议程项目的拉丁美洲国家代表团和拉丁美洲国家外交部长来说，这个议程项目是多么敏感的问题。

据我了解，没有任何人反对把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我也了解，没有任何人反对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然而，现在有一个问题，就是按照成规和惯例，请愿者和个人都不能到全体会议来。由于这个理由，大会在过去已经订出一个办法，就是让那些希望表示意见的请愿人和个人可以到大会适当的委员会来出席。我认为，这正是联合王国代表团今天所建议的，我们支持这

项建议。我们支持这项建议，因为这是正常的办法。这可以说涉牵到言论自由的问题。我们坦白地认为，不应该对这项项目，在这个时候，拒绝采纳大会在过去所采纳的基本立场，因此支持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我们认为，这是一项程序性的修正案，我们希望大会接受这项修正。

格尔曼先生（乌拉圭）：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等国代表团的立场，就是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这一段应该维持原状，不加改变。

主席：大会面临着下述的情况：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没有载列联合王国代表在这个特别时候建议的讨论这项问题的办法。同时，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他提出的修正案。现在我们必须表决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为了澄清这个问题，我要宣读这项提案的全文。

在 A/37/250 号文件所载的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英文本第 25 页里，我们看到第 (b) 所列的项目 135。这个项目的标题不用改变。内文经过修正后如下：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联合王国代表已经建议增加下列字句：

“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在全体会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我认为，我对于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用意和在座各代表团的意愿的解释是正确的。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所

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孟加拉国、缅甸、刚果、塞浦路斯、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瓦努阿图、也门、南斯拉夫

联合国提出的修正案以 41 票对 33 票，24 票弃权，或得通过。*

主席：联合王国的提案已经通过，因此，联合国代表团在提案里所提出的了解将反映在记录里。

关于议程项目 8，我请大会注意总务委员会在第 24 段(a)(一)里的建议，就是分项目(b)（大会的附属机构）发交第五委员会，并附带建议在议程项目 10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 后来，意大利和萨摩亚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他们本来打算投票赞成；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本来想投票反对。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18，总务委员会在第 24 段(a)(二)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审议《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总务委员会建议的议程项目 32（纳米比亚问题）的分配办法。这项建议见第 24 段(a)(三)。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各成员注意议程项目 33，标题是“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关于这一点，据第 24 段(a)(四)所说，总务委员会决定：(a)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准许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个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各组织和个人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b)建议大会于 1982 年 11 月 5 日举行一次关于动员制裁南非国际年的特别会议。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项决定并核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大会注意关于标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的第 24 段(a)(五)。在这一段里，总务委员会建议暂不对这个项目的分配问题作出决定，而应在日后一个适当的时候再对此问题作出决定。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所列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的其他项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一览表。

关于表上所列项目 17，“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在第 25 页第 24 段 (b)(一) 建议把直接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14 下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有关段落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55 时予以注意。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表上所列项目 23（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总务委员会在第 24 段 (b)(二) 中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个问题中有关发展的各个方面将提请第二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1（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时注意。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其他项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开始讨论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项目。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的一览表。

关于议程项目 71(k)（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总务委员会在第 24 段(d)(一)里建议将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按照项目 91 送交第三委员会。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其他项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建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建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项目，有没有什么意见？

我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建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的一览表。

关于一览表上项目3（方案规划），总务委员会在第24段(e)(一)里，建议把中期计划草案每一章分别交给有关的大会主要委员会，然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通过整个计划。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一览表上项目6（联合检查组），总务委员会在第24段(e)(二)里建议把这个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联合检查组讨论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报告，也应提交各该委员会。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并核准建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其他项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讨论建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一览表。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大会审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工作到此结束。

我要谢谢大会各成员的合作，使我们能够完成这项很不容易的任务。我非常感激他们的合作。

每个主要委员会很快就会收到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一览表，以便它们尽早按照议事规则第99条展开工作。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星期一早上10时30分举行，首先由巴西总统致词，然后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在这方面，如果各代表团的团长能够注意到在第一位发言人预定发言的时候，各代表团都至少有一名代表在大会厅里，以便我们能够按照排定时间准时宣布开会，我就非常感激。

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定于今天下午3时30分复会。

下午2时零5分散会